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桂水基〔2018〕11号)(2018-05-03)

各市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要求，现对我区水利工程增值税税率作如下调整：

一、2016年《水利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水基〔2016〕16号)中一般计税方法的增值税税率由11%调整为10%。

二、本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执行。在本通知印发之前已批准的投资估算、概(预)算等造价文件不作调整。在本通知印发之后批复和未招标的工程项目，投资估算、概(预)算、招标控制价等造价文件按本通知执行。

在建工程，已按照11%增值税税率计算并形成合同价的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以外，结算时按照施工单位实际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对应的税率进行调整，即按照10%增值税税率开票的工程价款对应的水利造价增值税税率调整为10%，工程结算价=按照11%税率开票的工程价款+ (合同价-按照11%税率开票的工程价款) / (1+11%) * (1+10%)。

三、本通知由广西水利水电建设经济定额站解释。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定额站反映。

联系电话：0771-2185091，2185094。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2018年5月2日